

# 101 學年度起申請材料系為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1	0	21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材料科學導論	必	3	必修
2	晶體結構與缺陷	必	3	必修
3	相變態導論	必	3	必修
4	材料工程力學	必	3	以下課程任選 12 學分
5	工程數學(一)	必	3	
6	材料熱力學(一)	必	3	
7	結晶學與繞射概論	必	3	
8	量子物理導論	必	3	
9	工程數學(二)	必	3	
10	材料熱力學(二)	必	3	
11	有機化學導論	必	3	
12	材料分析	必	3	
13	材料機械性質	必	3	
補充說明	修讀材料系為輔系者，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，加修材料系專業必修科目(如上表)21 學分以上(必須包括材料科學導論、晶體結構與缺陷、相變態導論)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 
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系主任核章 材料系系主任 丁志明

院長核章 保松 10/28



# 101 學年度起申請材料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45	0	45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材料科學導論	必	3	
2	材料工程力學	必	3	
3	工程數學(一)	必	3	
4	材料熱力學(一)	必	3	
5	結晶學與繞射概論	必	3	
6	量子物理導論	必	3	
7	材料實驗(一)	必	2	
8	工程數學(二)	必	3	
9	材料熱力學(二)	必	3	
10	晶體結構與缺陷	必	3	
11	有機化學導論	必	3	
12	材料實驗(二)	必	2	
13	相變態導論	必	3	
14	材料分析	必	3	
15	材料實驗(三)	必	2	
16	材料機械性質	必	3	
補充說明	修讀材料系為雙主修者，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，加修材料系專業必修科目(如上表)45學分以上，如與原系必修科目重覆或上表專業必修學分不足45學分時，得選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補足雙主修學分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 
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系主任核章

材料系系主任 丁志明

院長核章

孫玉良

